

**重庆市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及监督检查一体化
实施细则
(试行)**

2018年1月

说 明

1.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导则》(AQ/T2050.1-2016)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2.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对重庆市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生产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咨询、创建、评分及安监部门监督检查。

3.本实施细则采用“千分制”,分别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及监督检查表”两个部分组成,其中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实行一票否决。

4.本实施细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及监督检查表”由8个一级要素、33个二级要素及若干要求组成。

一级要素分值明细表

要 素	分 值
1. 目标职责	10
2. 制度化管理	30
3. 教育培训	50
4. 现场管理	700
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00
6. 应急管理	70
7. 事故管理	20
8. 持续改进	20
总分	1000

标准化评分总分为 1000 分,最终标准化得分换算成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

标准化得分(百分制) = 标准化评审得分 ÷ 标准中的赋分 × 100

式中:标准中的赋分是指矿山开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范围内的标准要求项的赋分之总和(即 1000-缺项赋分之总和);

5.本实施细则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及监督检查表”中累积扣分的,均直到该评审项分数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6.标准等级分为三个等级:总分 ≥ 90 分为一级; 75 ≤ 总分 < 90 分为二级; 总分 60 ≤ 总分 < 75 分为三级; 总分 < 60 分为不达标。

一、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条件

1.矿山《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必须合法有效；

2.矿山不得出现越层越界开采的行为；

3.在评审之日前一年内，矿山没有发生死亡事故；

4.矿山不得存在以下重大安全隐患：

(1) 相邻矿山的井巷相互贯通；

(2) 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

(3)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4) 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其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

(5) 排水系统与设计要求不符，导致排水能力降低；

(6) 矿井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或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7) 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二、重庆市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及监督检查表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1 目标职责 (10分)	1.1 目标 (2分)	1.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并分解为指标落实到部门，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1	未明确标准落实到门	未明确标准落实到门或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不得分。				
		2.定期对目标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和调整。	1	无定期考核调整的	无定期考核调整的，不得分。				
	1.2 机构设置 (2分)	1.设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未设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未按要求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专	未设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未按要求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专		1.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办法》第六条：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职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人 员，不 得 分。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未 设 置 职 业 卫 生 管 理 机 构 或 未 配 备 卫 生 管 理 人 员。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措施的”。
		2.企业应配置注册安全工程师	1	未 配 备 注 册 安 全 工 程 师 的，不 得 分。					
	1.3 全 员 参 与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各级人员的安全、职业卫生职责。并加强对安全、职业卫生责任制落实情况	2	未 建 立 责 任 制 的，不 得 分； 责 任			1. 未 建 立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制。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分)	的监督考核。		制不完善的，扣1分；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不清楚职责或履职不到位的，发现一处扣1分。				<p>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p>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p>	<p>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p>2.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3. 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p>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1.4	安全生产投入（2分）	1.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及安全经费提取和使用台账，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1	无全入障度台或按定取全产的，不得分。	安投保制及账未规提安生费用的，不得分。		未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2.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1	未缴纳的，不得分。	缴保费用用的，不得分。		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法律】《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1.5 安全文化建设 (1分)	参照 AQ/T9004 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	1	未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的，不得分。					
	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1分)	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1	未按规定建设安全生产信息系统的，不得分。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2	制度化 管理 (30分)	2.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分) 企业应遵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 结合自身安全生产特点和机构设置情况,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其至少包括: ①安全例会制度、②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制度、③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制度、④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⑤事故和事件管理制度、⑥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⑧危险作业审批制度、⑨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⑩特殊工种管理制度、⑪应急管理制度、⑫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⑬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5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不得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全的, 每一项, 扣 0.5 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不得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全的, 每一项, 扣 0.5 分。		未定健全生产规章制度。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 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 业取得安全生产许 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 条件: (一) ……制定 安全检查制度、 职业危害预防制 度、安全教育培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 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地方性法规】《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加强监督考核”。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文档管理 (3分)	1.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1	未建相数据库的，不得分。					
		2.上级部门宣传、执法文件归档管理。	1	未进行归档管理的，不得分。					
		3.企业应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和	1	无相关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自身安全标准化系统要求，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的相关记录，并确保对记录的有效控制。		记录不全的，每一项扣1分。					
		1.建立完善安全技术管理制度，至少包括：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审查、审批、管理制度；安全技术管理会议制度；安全技术管理经费保障制度；安全技术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	5	未建立相关的，不得分；制度不全，每一项，扣1分。					
	2.3 技术管理 (2分)	2.建立安全技术管理机构并明确安全技术管理机构、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安全技术管理机构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职责。编制作业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并及时修订更新。建立、完善安全技术管理运行程序和台账档案。	4	未建立安全技术机构的，不得分；未编制作业规程和种作规程的，不得分；作业规程和种作规程的，不得分。			未制定“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操作规程不齐全的，扣 2 分；未建立、完善安全技术管理运行程序和台账的，扣 2 分。					
		3. 新、改、扩建工程的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8	未进行“三同时”管理的，不得分；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报安生监管			<p>1. 未进行安全预评价。</p> <p>2. 未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擅自开工。</p> <p>3. 安全设施设计未审查或审核不合格。</p> <p>4. 未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理 部 门 备 案 的, 不 得 分。			5. 安全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6. 安全设施重大变更未设计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 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擅自开工的; (三) 施工单位未按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建立健全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及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并公示带班下井计划完成情况。	5	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不得分，未告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不得分。			1、未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八条：“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应当明确每个工作班次带班下井的领导名单、下井及升井的时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请假与调换人员审批程序等内容。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和办公楼及矿井井口予以公告，接受群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众监督”。	
							2. 未对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公告或情况未公示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九条：“矿山企业应当每月对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考核。领导带班下井情况与其经济收入挂钩，对按照规定带班下井并认真履行职责的，给予奖励；对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冒名顶替下井或者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p>	
3	3.1 教育培训管理（50分）	1.确定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培训部门。	2	未定培训部门的，不得分。					
		2.培训需求的分析应针对所有员工和所有作业	3	无需求分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0分)	过程。		析的，不得分。					
		3.应针对培训需求分析结果，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培训。	5	合理的培训计划扣2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扣3分。			未将安全培训纳入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资金。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80号令修订）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4.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	7	无关的，不得分；记录不全的，处2分。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培训档案或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情况。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5.企业应建立培训的适宜性评估机制，对培训数量与培训效果等进行评估。	3	无评估机制的，不得分。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分, 评估内容不全的, 一处扣 1 分。					
	3.2 人员教育培训 (30 分)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后, 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10	未按要求取证或证书不全的, 不得分。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培训或培训不合格或证书过期失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 所有生产作业人员, 每年至少接受 20h 的在职安全教育; 新进矿山的作业人员, 应接受不少于 72h 的安全教育培训; 调换工种的人员, 应进行新岗位安全操作的培训;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时, 应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门	10	未培训的, 不得分; 培训学时不足的, 每缺 1 人次扣 2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或从业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 不熟悉有关的安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培训；参加劳动、参观、实习人员，入矿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有专人带领。		分。			够。	产部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熟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3.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上岗作业。	10		持上人未得应资格证或书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1. 特种作业人员未进行特种作业培训或培训不合格。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时长不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煤矿、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够。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3.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5.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现场管理 (70)	4.1 开拓开采 (10)	1. 开拓方式，井筒数量及使用功能必须符合设计规定。	10	矿井开拓方式、井筒数量			未按批准的安全生产设施设计进行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0)	系统 (170分)			及其使用功能与设计不符的,不得分。			工。	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2.水平、采区 (10分)	10	矿井开采水平、采区的布置方式不符合设计规定的,违反一处,扣5分。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3. 矿井年度采掘作业计划及采掘工作面数量 (15分)	(1) 矿井应编制年度采掘作业计划; (2) 生产矿井的采掘工作面数量应符合设计规定。	15	未编制年度采掘作业计划, 扣5分; 生产矿井实际布置的采、掘工作面数量比设计规定多布置1个, 扣8分; 多布置2个及以上, 扣10分。					
	4. 采矿方法 (30分)	(1) 采区水平采矿工作面接替顺序应符合设计规定;(2) 采矿方法应符合设计的规定;(3) 矿井应布置正规回采工作面进行采矿, 不得采用以采代掘、以采代探方式进行开采。(4) 采矿工作面回采前, 应编制专门的《作业规程》(安全技	30	一项不符, 不得分。			未按批准的施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术措施)。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5. 采矿工作面顶板管理 (30分)	(1) 采高应符合设计规定, 工作面使用的支护材料应与采高相适应; (2) 采矿工作面“两巷”必须存有一定数量的备用支护材料, 严禁使用折损的坑木、损坏的金属顶梁、失效的单体支柱; (3) 在同一采矿工作面中, 不得使用不同类型和不同性能的支柱; (4) 采矿工作面必须及时支护, 严禁空顶作业, 所有支架必须架设牢固, 急倾斜工作面应有防倒措施; (5) 矿井(中段、分段、井筒)保安矿柱的形式及参数不得低于设计值; (6) 回采作业前应事先处理顶板和两帮的浮石, 确认安全后方准进行; (7) 采用留矿法、空场法采矿的矿山, 应采取充填、	30	第(1)、(5)条, 一处不符, 扣10分; 其余一处不符, 扣5分。			不稳固岩层采掘未及时进行。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 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服从管理,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 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隔离或强制崩落围岩的措施。							
	6. 井巷施工顶板管理 (30分)	<p>(1) 井巷施工作业 (包括维修) 前, 应编制专门的《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 (2) 开凿平硐、斜井和立井时, 井口与坚硬岩层之间的井巷必须砌碛或者用混凝土砌 (浇) 筑, 并向坚硬岩层内延伸至少 5m; (3) 在不稳固的岩层中掘进井巷, 应进行支护, 矿井井筒及主要大巷内, 严禁以木料作为主要的支护材料; (4) 巷道架棚时, 支架腿应落在实底上, 支架与顶、帮之间的空隙必须塞紧、背实; (5) 采用锚杆、喷浆或喷射混凝土支护应有专项方案; (6) 需要支护的井巷, 临时和永久支护距碛头的距离必须在《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 中明确; (7) 距碛头 10m 内的架棚支护, 在爆破前必须加固。对爆破崩倒、崩坏支架的支护必须先修复, 之后方可进入工作面作业;</p>	30	第 (1)、(3)、(5)、(6)、(9) 条, 一处不符, 扣 10 分; 其余一处不符, 扣 5 分。			不稳固岩层掘进时, 掘进下井巷使用木支护。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 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服从管理,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77 号令修订)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 使用应当淘汰</p>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8) 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及围岩观测制度；(9) 矿井必须制定井巷维修制度；(10) 对所有的井巷均应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时应及时维修处理；(11) 井巷维修时，必须坚持“由近及远”、“从外往里”的原则进行，同时要安排专人观察安全。							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7. 爆破管理 (30分)	(1) 矿井必须健全爆炸物品领退、电雷管编号制度；(2) 编制爆破作业说明书，并严格执行；(3) 现场设置爆破参数信息公示牌；(4) 爆破作业执行撤人、设岗警戒措施；(5) 爆炸物品现场存放、引药制作符合《爆破安全规程》规定；(6) 瞎炮、残爆处理符合《爆破安全规程》规定。	30	第(1)、(2)条，一处不符，不得分；其余一处不符，扣5分。			未按爆破安全规程作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8. 图纸管理 (15分)	(1) 矿井必须按国家要求填绘采掘工程平面图(急倾斜矿体应绘制立面图)、井上下对照图；(2) 图纸比例	15	每一张图扣8分；图纸未及时			未按规定进行图纸管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5	规定为 1:1000 或 1:2000; (3) 矿井应定期测绘井下采、掘工作面的变化情况, 每季度至少对矿图更新一次。		更新、图纸比例或图实不符, 每张扣 5 分。				生产部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服从管理,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4.2	1. 一般规定 (10 分)	(1) 应根据生产变化, 及时更新矿井通风系统图, 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 通风系统图应标明风流的方向和风量、所有风机和通风构筑物的位置。	3	图 纸 未 及 时 更 新, 不 得 分; 图 实 不 符, 一 处 扣 1 分。			1. 未 按 规 定 进 行 图 纸 管 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 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服从管理,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5 号令, 77 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2) 巷道贯通前应当制定贯通专项措施, 经矿总工程师审批。	2	巷 道 贯 通 未 定 项 施 措 或 经 批 的, 不 得 分。			2. 无 贯 通 措 施。		
		(3) 矿井井口及主要进、回风巷, 应经常维护, 保持清洁和风流畅通, 不应堆放材料和设	2	井 口 及 主 要 巷 道 不 通			3. 井 口 及 主 要 进、回 风 巷 不 畅 通。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备。		的，不得分。					
		(4) 矿井主要进回风大巷设置测风站，测风站应挂牌标示风量、风速、测风人员，测风日期。	3	未设置测风站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挂牌记录的，一处扣1分。			4. 矿井主要进回风大巷无测风站。		
	2. 井下空气 (10分)	(1) 井下采掘工作面进风流中的空气成分(按体积计算)，氧气应不低于20%，二氧化碳应不高于0.5%；	8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空气质量不满足要求。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2) 进风井巷和采掘工作面的风源含尘量，应不超过0.5mg/m ³ 。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风源含尘量超标。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1) 矿井总风量应符合设计规定；	12	矿井总风量低于设计总风量，不得分；			1. 主通风机风量不满足矿井需风要求。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3. 风量配备（25分）	(2) 当利用轴流式风机反转反风时，应有使矿井风流在10min内反向的措施；其反风量应达到正常运转时风量的60%以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反风试验，并测定主要风路反风后的风量，主要通风机或通风系统反风，应按照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5	反转风量低于正常运转风量60%的，扣3分；主通风机10min内不能实施反风的，扣3分；未按要求进行反风试验的，扣2分。			2. 主通风机无反风措施或反风风量不满足规定要求。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3) 硐室型采场最低风速应不小于 0.15m/s, 巷道型采场和掘进巷道应不小于 0.25m/s; 电耙道和二次破碎巷道应不小于 0.5m/s; 总进、回风道风速不超过 15 m/s, 专用物料提升井风速不超过 12m/s, 风桥风速不超过 10 m/s, 运输巷道、采区进风巷道风速不超过 6m/s, 采场风速不超过 4m/s。	8	一处不符, 扣 2 分。			3. 采场低于 0.15m/s, 掘进巷道风速低于 0.25m/s。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4. 主要通风机 (20分)	(1) 每台主要通风机应具有相同型号和规格的备用电动机, 并有能迅速调换电动机的设施, 电动机保护齐全、可靠。	10	未按规定配备电机, 不得分; 迅速调换设施, 扣 3 分。			1. 主通风机未配置备用电机。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 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服从管理,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77 号令修订)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2) 主要通风机风机房应设有测量风压、风量、电流、电压和轴承温度等的仪表, 每班都应对主扇风机运转情况进行检查, 并填写运转记录。有自动监控及测试的主要通风机, 每两周应进行一次自控系	5	主要通风机风机房按要求配备仪表的, 扣 3 分; 未按要求			2. 主通风机风机房未按规定设置测量风压、风量、电流、电压和轴承温度等仪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统的检查。		对主扇风机运转情况进行记录或检查的，扣2分。			表。		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主要通风房安设有与矿值班室直通的电话。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局部通风机（20分）	（1）超过7m的掘进工作面通风不良的采场，应安装局部通风设备，局部通风机应有完善的保护装置；压入式局部通风机和启动装置安装在进风巷道中，距掘进巷道回风口不得小于10m。人员进入独头工作面之前，应开动局部通风设备通风，确保空气质量满足作业要求。独	10	超过7m的掘进工作面通风不良的采场未设局部通风机，不得分；独头			掘进不良未定局风采场未按安装部通设备。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头工作面有人作业时，局扇应连续运转。		工作面人员进入未启局部通风机，不得分；局部通风机未设保护装置一处，扣5分；局部通风机安设位置，一处不符，扣5分。				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局部通风的风筒口与工作面的距离：压入式通风应不超过10m；抽出式通风应不超过5m；混合式通风，压入风筒的出口应不超过10m，抽出风筒的入口应滞后压入风筒的出口5m以上。	5	风筒安设，一处不符，扣3分。			2. 风筒口距工作面距离不符合规定。		
		(3)风筒应吊挂平直、牢固，接头严	5	风筒脱落			3. 悬挂不符合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密，避免车碰和炮崩，并应经常维护，以减少漏风，降低阻力。		或其他原因造成风入风地点的，不得分；吊挂不规范，一处不符，扣1分。			规定。		
		(1)通风构筑物必须符合设计规定。主要运输巷道风门应设两道，其间距应大于一列车的长度，两道风门不能同时打开。	5	通风构筑物与设计不符，一处扣5分。					
	6. 通风设施 (20分)	(2)风门门框沿口包边，有衬垫，四周接触严密，门扇平整不漏风，手动风门应逆风开启；风窗有可调控装置，调节可靠；风门、风窗水沟处设有反水池或者挡风帘；轨道巷通车风门设有底槛，电缆、管路孔堵严；风筒穿过风门（风窗）墙体时，在墙上安装与胶质风筒直径	8	一处不符，扣2分；			1. 通风设施不满足规程规定。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p>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匹配的硬质风筒。							
		(3)风桥的构造和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风量超过 $20\text{m}^3/\text{s}$ 时,应设绕道式风桥;风量为 $10\sim 20\text{m}^3/\text{s}$ 时,可用砖、石、混凝土砌筑风桥;风量小于 $10\text{m}^3/\text{s}$ 时,可用铁风筒作为风桥;风桥与巷道的连接处应做成弧形,四周为实帮、实底,用混凝土浇灌填实;桥面规整不漏风。	5	风桥设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风桥设置不严一处扣2分;					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4)通风构筑物(风门、风桥、风窗、挡风墙等)应由专人负责检查、维修,保持完好严密状态。	2	通风构筑物无人管理的,不得分。					
7.井下密闭	(1)与采空区相通的巷道应及时密闭;密闭位置距全风压巷道口不大于6m,设有规格统一的警戒标。	6	未及时密闭或不密闭影响通风,不得分;				井下密闭墙未编号管标注在通风系采掘工程平面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15号令,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密闭不规范一处不符合，扣2分。			图上。	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2）所有导电体在密闭处断开（在用的管路采取绝缘措施处理除外）；密闭内有水时应设有反水池或者反水管。	4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井下所有密闭墙均应编号管理，同时要标注在通风系统图和采矿工程平面图上。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4）停止作业并已撤除通风设备而又无贯穿风流通风的采场、独头上山或超过6m的独头巷道，应及时设栅栏和警示标志，防止人员进入。	2	撤除通风设备的独头巷道未设栅栏和警示标志的，不得分。					
4.3	1.一般运输系统（90分）	（1）运输设备纳入安标管理的产品应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使用应当淘汰和禁止使用的设备设施。 2. 运输系统使用不符合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合规定的安 全设备。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构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 （二）安全设备的 安装、使用、检测、 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矿井应完善图 纸和记录：①矿山 运输线路图，并每 个季度更新一次； ②运输设备运行、 检修记录。	4	一 处 不 符 合，扣 2分。					
	2. 轨 道 运 输 (2 2 分)	（1）机车驾驶室必 须设具有一定强度 的硬质顶棚。	2	机 车 驾 驶 室 没 有 顶 棚 的， 不 得 分；					
		（2）列车运输时， 矿车应采用不能自 行脱钩的连接装 置。不能自动摘挂 钩的车辆，其两端 的碰头或缓冲器的 伸出长度，应不小 于100mm。停放在 能自动滑行的坡道 上的车辆，应用制 动装置或木楔可靠 地稳住。	2	不 符 合 要 求，不 得 分。					
		（3）轨道运输采用	2	一 处			运 输 轨	【法律】《安全	【法律】《安全生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人力推车方式时；推车人员应携带矿灯；每人只允许推一辆车；同方向行驶的车辆，轨道坡度不大于5‰的，车辆间距不小于10m，坡度大于5‰的，不小于30m；坡度大于10‰的，不应采用人力推车；在能够自动滑行的线路上运行，应有可靠的制动装置。		不符合扣1分。			道上未设可靠的制动装置。	《生产法》第三十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4) 轨道运输采用电机车时，机车应每年测定1次制动距离，电机车制动距离：运送人员应不超过20m，运送物料应不超过40m；维修线路时，应在工作地点前后不少于80m处设置临时信号，维修结束应予撤除。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			未采用符合规定的矿用电机车。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5) 轨道运输线路质量达到以下要求：①运输巷轨道规距、轨型符合设计规定；②接头平整度：轨面高低和内侧错差不大于2mm；③轨距：直线段和加宽后的曲线段允许偏差为-2mm~5mm；④水平：直线段及曲线段加高后两股钢轨偏差不大于5mm；⑤轨缝：不大于5mm；⑥扣件齐全、牢固，与轨型相符；⑦曲线半径不小于车辆最大轴距的10倍；⑧永久性轨道路基应铺以碎石或砾石道碴，轨枕下面的道碴厚度应不小于90mm，轨枕埋入道碴的深度应不小于轨枕厚度的2/3；⑨倾角大于10°的斜井，应设置轨道防滑装置，轨枕下面的道碴厚度应不小于50mm。	4	不符合扣1分。					
		(6) 行人的水平运输巷道应设人行道，其有效净高应不小于1.9m，有效	4	不符合不得分			水平运输未设置人行道或设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宽度应：人力运输的巷道，不小于0.7m；机车运输的巷道，不小于0.8m。					置人行道人员违章通行。	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15号，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7)行人的斜井应设人行道并符合下列要求：①有效宽度，不小于1.0m；②有效净高，不小于1.9m；③斜井坡度为10°~15°时，设人行踏步；15°~35°时，设踏步及扶手；大于35°时，设梯子；④车道与人行道之间应设坚固的隔离设施；未设隔离设施的，提升时不应有人员通行。	4	一处不符合扣1分。			斜井运输未设置人行道或设置人行道人员违章通行。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8) 长度超过1500m的主要运输平巷或者高差超过50m的人员上下主要倾斜井巷,应采用机械方式运送人员。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未按规定设置专用人车。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无轨运输(20分)	(1)内燃设备,应使用低污染的柴油发动机,每台设备应有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的废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GBZ1、GBZ2的有关规定。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设备设施。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采用汽车运输时,汽车顶部至巷道顶板的距离应不小于0.6m;无轨运输设备驾驶室应具有一定强度的硬质顶棚。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无轨运输设备驾驶室未设置一定强度的硬质顶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斜坡道最大纵坡坡度不大于10%;斜坡道长度每隔300~400m,应设坡度不大于3%、长度不小于20m并能满足错车要求的缓坡段;在斜坡上停车时,应采取可靠的挡车措施。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1.斜坡道坡度超过设计坡度或长斜坡未设缓冲坡段。 2.斜坡道未设置挡车设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施。		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4)行人的无轨运输巷道应设人行道。人行道的有效净高应不小于1.9m，有效宽度不小于1.2m。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无轨运输巷道未设置人行道或设置人行道人员违章通行。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5)运输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每台设备应配备灭火装置。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无轨运输设备未按规定维保。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4. 安全设施 (19分)	(1) 斜井提升应设置“一坡三挡”： ①上部车场距变坡点不小于 2m 设置阻车器。②上部车场变坡点下方不小于 1 列车长度的位置设置常闭式挡车栏。③下部车场变坡点上方 15m 处设置常闭式挡车栏。④下部车场入口安设挡车栏。⑤下部车场停车处设置阻车器。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斜井提升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或挡车栏未按规定设置或不符合相关要求。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 斜井提升应设置符合规定信号装置，专用人车运送人员的斜井，应装设符合规定的声、光信号装置。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 矿井应完成以下检测检验：①斜巷提升连接装置每年进行 1 次 2 倍于	3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运输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保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其最大静荷重的拉力试验。②提升钢丝绳应每隔6个月检验一次；钢丝绳标称直径减小量≥10%，需更换钢丝绳。③提升绞车应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常规检验，用于载人的提升绞车每年一次。					与检测检验。	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4)躲避硐室：①提升矿车的斜井在下部车场应设躲避硐室；②无轨运输的斜坡道应设人行道或躲避硐室；③躲避硐室的间距的间距在曲线段不超过15m，在直线段不超过30m；高度不小于1.9m，深度和宽度均不小于1.0m。躲避硐室应有明显的标志，并保持干净、无障碍物。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斜井或斜坡道未按规定设置躲避硐室。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5)人行天井梯子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①梯子的倾角，不大于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未按规定设置人行天井梯子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80°；②上下相邻两个梯子平台的垂直距离，不大于8m；③上下相邻平台的梯子孔错开布置，平台梯子孔的长和宽，分别不小于0.7m和0.6m；④梯子上端高出平台1m，下端距井壁不小于0.6m；⑤梯子宽度不小于0.4m，梯蹬间距不大于0.3m；⑥梯子间与提升间应完全隔开。					间。	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15号，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4.4	1. 一般要求 (70分)	(1) 机电设备有产品合格证；纳入安标管理的产品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且不属于国家发布的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使用应当淘汰和禁止使用的设备设施。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 矿山应备有地	2	一处			2. 供电系统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安全设备。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面、井下供(配)电系统图,若有变动应及时更改填绘。		不符合扣1分。					
		(3)变电室、机房硐室应有以下制度: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操作规程,停送电工作票、设备定期检修等制度;岗位操作规程与实际运行的设备相符。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					
		(4)矿山应完善供配电设备运转、检修等记录。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			供配电系统未按规定定期维护与检验。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 供电设施 (1分)	(1)供电能力应满足矿井安全生产需要,有一级负荷的矿井,应配置双重电源供电;主变压器为1台时,预留矿山全部负荷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无淹没危险以外的矿山井下一级负荷未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15% ~ 25% 的裕量。					按规定设置双重电源供电。	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 井下低压配电系统接地型式应采用 IT 系统，配电系统不引出中性线(N线)；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或发电机，不应用于向井下供电。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井下供电系统未采用变压器中性点不接地的供电系统。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 向井下供电的断路器和井下中央	3	一处不符合			未按规定安设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变配电所各回路断路器，不应装设自动重合闸装置。		合扣 1 分。			过电流保护断路器。	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4）井下各级配电标称电压，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高压网络的配电电压，应不超过 10kV； ②低压网络的配电电压，应不超过 1140V； ③手持式电气设备电压，应不超过 127V。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违规使用超过等级规定的电气或配电网。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 供电线路 (18分)	(1) 矿山动力电缆和信号、监控、通讯电缆均应使用矿用阻燃电缆。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电缆为非阻燃电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2) 电缆接头及接线方式和工艺符合要求，无“羊尾巴”、“鸡爪子”、明接头。	4	一处不符合，扣1分。			电缆敷设不符合相关规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工业厂区配电线路应采用橡胶套软电缆。架空高度应大于2.5m；跨越人行道路时，距地面高度不小于3m。地面敷设应埋地或使用电缆槽。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4) 必须在水平巷道的个别地段沿地面敷设电缆时，应	1	一处不符合不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用铜质或非可燃性材料覆盖。不应用木材覆盖电缆沟，不应在排水沟中敷设电缆。		得分。					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5）在钻孔中敷设电缆，应将电缆紧固在钢丝绳上。钻孔不稳固时，应敷设保护套管。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					
		（6）电缆与水管、风管平行敷设时，电缆应在管道上方，且净距不得小于0.30m。	1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7）高、低压电力电缆敷设在巷道同一侧时，高压电缆应敷设在上方；高、低压电缆相互之间的净距应大于0.10m；高压电缆之间、低压电缆之间的净距，不得小于0.05m。并应不小于电缆外径。	1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8）电力电缆与信息电（光）缆，不宜敷设在巷道的同一侧，若敷设在同侧时，电力电缆应在下方，与电话、信号电缆的净距不得小于0.10m；电力电缆与信息电（光）缆在井筒内的敷设间距，不应小于0.30m。	1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9）在水平巷道或	2	一处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倾斜巷道内，电缆悬挂高度和位置，应使电缆在矿车脱轨时不致受到撞击、在电缆坠落时不致落在轨道或运输机上，电力电缆悬挂点的间距应不大于3m，控制与信号电缆及小断面电力电缆间距应为1.0~1.5m，与巷道周边最小净距应不小于0.5m。		不符合，扣1分。					
		(10) 巷道内的电缆每隔200m和在分路点上，应悬挂注明编号、用途、电压、型号、规格、起止地点等的标志牌。	1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 变配 电室及电气 设备硐室 (20分)	(1) 地面主变(配)电所应有独立的防雷系统和防火、防潮及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变电室的门应向外开，窗户应有金属网栅，四周应设围墙或栅栏，并应有通往变电所的道路；若变(配)电所附近有铁路，与标准轨距铁路的距离不应小于40m。变配电站内应配置绝缘杆、绝缘手套、绝缘靴和绝缘胶垫。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1. 未设独立防雷系统和防火、防潮及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2. 未配置绝缘杆、绝缘手套、绝缘靴和绝缘胶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垫等防护用品。		
		(2) 井下变(配)电硐室应设独立回风。硐室的地面, 应比其出口处井底车场或大巷的底板高出 0.5m。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1. 井下变电硐室未设独立回风。 2. 变电所地面标高不符合规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变(配)电室长度超过 6m 的应在两端各设一个出口; 长度大于 30m 时, 应在中间增设一个出口; 硐室出口均应装有向外开的铁栅栏门。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变配电室出口设置不符合规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变(配)电室或电气设备硐室内各电气设备之间应留有宽度不小于 0.8m 的通道, 设备与墙壁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0.5m。且预留备用位置不应少于安装总数的 20%。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设备与设备或设备与障碍物之间间距不足。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变(配)电室内装有带油的设备而无集油坑的, 应在出口防火门处设置斜坡混凝土挡, 其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有带油的设备未设集油坑或斜坡混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高度应高出硐室地面 0.1m。					凝土挡。		
		(6) 变(配)电室和需要值班的电气设备硐室应留有人值班和存放消防器材的位置；不需值班的电气设备硐室应留有存放消防器材的空间，并关门加锁。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无人值班的变配电硐室未锁闭。		
		(7) 变(配)电室或电气设备硐室内各种电气设备的控制装置，应注明编号和用途。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5. 保护、接地、照明	(1) 经由地面架空线路引入井下变(配)电所的供电电缆，应在架空线与电缆连接处装设避雷装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未按规定安装避雷装置。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 井下变(配)电所，高压馈出线应装设单相接地保护装置，低压馈出线应装设漏电保护装置，漏电保护装置应灵敏可靠。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未按规定安装接地保护系统。		
		(3) 从井下中央变电所或采区配电所引出的低压馈出线，应装设带有过电流保护的断路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未按规定装设过电流保护断路器。		
		(4) 井下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及电缆的配件、金属外皮等，均应接地。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电气设备未按规定安装接地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巷道中接近电缆线路的金属构筑物等也应接地。					保护系统。		
		(5) 矿山构筑物应安装接地线。矿井电气设备保护接地系统应形成接地网，井下主接地极应不少于2组。设在水仓或集水井内，应采用面积不小于0.75m ² 、厚度不小于5mm的钢板；局部接地设在排水沟中，应采用面积不小于0.6m ² 、厚度不小于3.5mm的钢板；当任一组主接地极断开时井下总接地网上任一接地点测得的接地电阻值，不应大于2Ω。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			井下接地保护系统达不到要求。		
		(6) 井下所有作业地点、安全通道、通往作业地点的人行道、主要机电硐室和泵房，都应有照明。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	供水系统及防尘(30分)	1.地面应按设计建设井下生产用水水池容量、供水管路满足设计要求，但应不小于一个班的耗水量。	9	井下生产用水池，不得分；水池容量、供水管			未建井下生产用水池或水池不满足设计要求。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路与设计一处不符，扣3分。				用品”。	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凿岩应采取湿式作业。缺水地区或湿式作业有困难的地点，应采取干式捕尘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湿式凿岩时，凿岩机的最小供水量，应满足凿岩除尘的要求。	10	凿岩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不得分。凿岩机最小供水量不足凿岩除尘要求，扣5分。			凿岩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3.进风道、人行道及运输巷道的岩壁，应每季至少清洗一次。装卸矿(岩)时，应进行喷雾洒水；凿岩、出碴前，应清洗工作面10m内的巷壁。（石膏矿除外）	6	未按要求清洗，不得分。装卸点无喷雾洒水，扣3分；凿岩、出碴前，未按要求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清洗工作面，扣3分。					
		4.接尘作业人员应佩戴防尘口罩。防尘口罩的阻尘率应达到Ⅰ级标准(即对粒径不大于5μm的粉尘，阻尘率大于99%)。	5	接尘作业人员未戴防尘罩，不得分；防尘罩的阻尘率不到Ⅰ级标准，扣5分。			接尘作业人员未戴防尘罩或防尘罩的阻尘率不到Ⅰ级标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4.6	1.矿井应设置不小于200m ³ 井下消防水池，消防水池容量，供水管路应满足设计要求，生产供水管兼作消防水管时，应每隔50-100m设支管和供水接头。(30分)	6	无井下消防水池，不得分；水池容量、供水管路与设计一处不符，扣3分。			未建水池或建的水池不满足要求。		
		2.木材场、有自燃发火危	3	不符			木材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险的排土堆、炉渣场，应布置在距离进风口常年最小频率风向上风侧80m以外。		合 不 得 分。			场、有 自燃发 火危险 的排土 堆、炉 渣场， 布置， 距离不 满足规 定的。		
		3.井口 20m 范围内不应堆放易燃物资或明火。	2	不 符 不 得 分。			井 口 20m 范 围内堆 放易燃 物资或 有明火 的。		
		4.主要进风巷道、进风井筒及其井架和井口建筑物，主要通风机房，风硐，井下电机室、变压器室、变电所、电机车库、炸药库和油库等，应用阻燃性材料，室内应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和防火注意事项，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	7	一 处 不 符， 扣 1 分。			未 按 规 定 管 理 和 配 备 灭 火 器 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5.井下各种油类，应单独存放于安全地点。装油的铁桶应有严密的封盖。应采用输油泵或唧管输油，尽量减少漏油。储存动力油的硐室应独立回风，其储油量应不超过三昼夜的需用量。	2	不符合	不符合		未按规定储放油类。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6.井下柴油设备或油压设备，出现漏油应及时处理。	2	不符合不得分。			柴油或油压设备出现漏油未处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井下进行动火作业，应制定经主管矿长批准的防火措施。	3	井下动火作业无防火措施不得分。防火措施不合理，扣2分			动火作业无专人监护，无安全措施。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8.开采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床，应按要求有相应的防火措施。	2	未按要求制定防火措施不得分。			开采有发火危险的矿床，无防火措施的。		
		9.矿井必须建立入井检身制度和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入井人员必须	3	不符合不得分。			未按要求佩戴和使用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戴安全帽等个体防护用品；入井前严禁饮酒，严禁携带烟草和点火物品，严禁穿化纤衣服。					防护用品的。		
	4.7 防排水系统 (70分)	(1) 有矿井涌水量观测原始记录本,记录规范,保存完好。	1	不符合不得分。			未观测、无记录。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编制有《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每隔三年或发生重大及以上透水事故后,应重新编制。	1	不符合不得分。			未编制或未重新编制报告。		
		(3) 矿井设立有专门的地质、测量部门,配备有满足矿井生产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	3	无机构扣1分,无人员扣2分。			无地测机构、人员。		
		(4) 绘制有相关防治水图件,如地形地质图、采掘工程平面图、水文地质图、水文地质剖面图、水文地质柱状图、充水性图、排水系统图、涌水量与降雨量相关曲线图。	2	每一种图扣1分。			未绘制相关图件		
		(5) 水文地质条中等的矿山,应成立相应防治水机构,配置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防治水及抢险救灾设备,建立探放水队伍。水文地质条复杂的矿山,应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置专职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专	3	无机构扣1分;无人员扣1分;无设备扣1分。			未按要求配备机构、人员、设施、设备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业探放水队伍, 配备相应的防排水设施、配齐专用探水装备和防治水抢险救灾设备。							
	2. 水害预报 (5分)	(1) 矿山防治水应坚持“预测预报, 有疑必探, 先探后掘, 先治后采”的原则, 编制矿井中长期防治水规划及年度防治水计划, 并组织实施。 (2) 加强雨季“三防”工作, 发现有透水征兆时, 应立即停止受水害威胁区域的作业, 撤出所有可能受水威胁区域的人员, 分析查找透水原因, 采取有效安全措施。	3	未编制中长期规划的, 扣1分; 未年度计划的, 扣2分。			未编制矿井中长期防治水规划及年度防治水计划。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 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服从管理,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15号令, 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3. 地面防治水 (10分)	(1) 矿山应开展地面水文地质调查工作, 发现有可能溃入井下的地表水体, 应进一步调查核实, 必要时实施地表防洪工程, 有效阻止地表水溃入井下。 (2) 矿井各井口和工业场地的标高, 应高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m以上。达不到要求的, 应以历史最高洪水位为防	2	不符合得分。			矿山未开展地面水文地质调查工作。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护标准修筑防洪堤,井口应筑人工岛,使井口高于最高洪水位 1m 以上。					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m 以上,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3) 接到暴雨灾害预警信息和警报后,要实施 24h 不间断巡查。	2	不符合不得分。			接到暴雨灾害预警信息和警报后,未实施 24h 不间断巡查。		
		(4) 废石、矿石和其他堆积物等杂物严禁堆放在山洪、河流可能冲刷到的地段。	3	不符合不得分。			废石、矿石和其他堆积物等杂物堆放在山洪、河流可能冲刷到的地段。		
	4.	相邻矿井的分界处,必须留足防隔水矿(岩)柱;以断层分界的矿井(坑)必须在断层两侧留足防隔水矿(岩)柱,矿(岩)柱尺寸由设计确定。	2	不符合不得分。			相邻矿井的分界处,未留足防隔水矿(岩)柱。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 77 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
	5	(2) 不采取疏干措施的受水害威胁的矿山,在地表水体	2	不符合不得分。			不采取疏干措施的受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下、有大量积水的旧井巷和采空区下、导水、充水的岩溶溶洞下等,必须留设防隔水矿(岩)柱,并应事先制定防突水的安全措施。					水害威胁的矿山,未留设防隔水矿(岩)柱。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3) 开采水淹区下的防隔水矿(岩)柱时,必须彻底疏放上部积水,严禁顶水作业。	5	不符合不得分。			存在顶水作业。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应在井底车场周围、中央泵站的巷道两端或有突水危险的地段设置防水闸门硐室、建筑防水闸门。有突水危险的采掘区域,宜在其附近设置防水闸门。	3	不符合不得分。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未在有突水危险的地段设置防水闸门。		
		(5) 井下巷道穿过与河流、湖泊、溶洞、含水层等存在水力联系的导水断层、裂隙(带)、岩溶溶洞构造,超前探水发现前方有水时,应超前预注浆封堵加固,必要时预先构筑防水闸门或采取其他防治水措施。穿过含水层段的井巷,应按防水的要求进行壁后注浆处理。	3	不符合不得分。			过突水危险区域未超前探水,穿过后未处理。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5. 井下探放水 (15分)	<p>(1) 采掘工作面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探放水,探水前应确定探水线并标绘在图上:①接近水淹或者可能积水的井巷、采空区或者相近的矿山。②接近含水层、导水断层、暗河、溶洞和导水陷落柱。③打开防隔水岩(矿)柱进行放水前。④接近可能与河流、湖泊、水库、水池、水井等相通的断层带。⑤接近有出水可能的老钻孔。⑥接近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区域。⑦采掘破坏影响范围内有承压含水层或含水构造、矿床与含水层间的防隔水矿(岩)柱厚度不清楚可能发生突水。⑧接近其它可能突水地区。</p> <p>(2) 探水前,应编制探水设计,确定探水警戒线,并采取防止有害气体危害的安全措施。</p> <p>(3) 井下探放水必须使用专用钻机,严禁使用电钻探放水</p> <p>(4)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应严格执行先探后掘的规</p>	5	任意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采掘工作面遇前述情况之一时,未进行探放水。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5号,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2) 探水前,应编制探水设计,确定探水警戒线,并采取防止有害气体危害的安全措施。	3	不符合不得分。			探水前未编制探水设计。		
		(3) 井下探放水必须使用专用钻机,严禁使用电钻探放水	4	不符合不得分。			井下探放水未使用专用钻机。		
		(4)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应严格执行先探后掘的规	3	不符合不得分。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定。					矿山，未严格执行先探后掘的规定。		
	6. 井下排水系统 (10分)	(1) 水泵：必须有工作、备用和检修的水泵。工作水泵的能力，应能在 20h 内排出矿井 24h 的正常涌水量。备用水泵的能力应不小于工作水泵能力的 70%。工作和备用水泵的总能力，应能在 20h 内排出矿井 24h 的最大涌水量。检修水泵的能力应不小于工作水泵能力的 25%。	3	水泵能力不足的不得分；无备用、检修水泵各扣 1 分。			水泵能力不能满足矿井排水要求，无检修、无备用水泵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77 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
		(2) 水管：必须有工作和备用水管。工作水管的能力应能配合工作水泵在 20h 内排出矿井 24h 的正常涌水量。工作和备用水管的总能力，应能配合工作和备用水泵在 20h 内排出矿井 24h 的最大涌水量。	2	不符合不得分。			水管排水能力不足，缺少备用水管		
		(3) 水泵房：主要泵房至少有 2 个出口，一个出口用斜巷通到井筒，并应高出泵房底板 7m 以上；另一个出口通到井底车场，在此出口通	3	少一个出口扣 1 分；无密闭门扣 1 分；标			主要泵房缺少安全出口，无密闭门，泵房地面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路内,应设置易于关闭的既能防水又能防火的密闭门。泵房地面标高应高出其入口处巷道底板标高 0.5m。		高 不 满 足 扣 1 分。			标 高 不 符 合 要 求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4)水仓:主要水仓必须有主仓和副仓,当一个水仓清理时,另一个水仓能正常使用。涌水量较大的矿井每个水仓的容积,应容纳 2-4h 正常涌水量,一般矿井应容纳 6-8h 正常涌水量。水仓进口应有篦子。水沟、沉淀池、水仓中的淤泥应定期清理。	2	无 副 仓 扣 1 分,无 篦 子 或 未 及 时 清 理 淤 泥, 扣 1 分。			无 副 仓,无 篦 子, 未 及 时 清 理 淤 泥		
	7. 水害治理 (5分)	(1)矿山必须根据矿坑的主要水害类型和可能发生的水害事故,制定水害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每年应对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并进行 1 次救灾演练。	2	无 预 案 扣 1 分; 未 演 练 扣 1 分。			未 制 定 水 害 专 项 应 急 预 案, 每 年 未 对 应 急 预 案 修 订 完 善 并 进 行 1 次 救 灾 演 练。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现场发现水情的人员,应立即向矿调度室报告有关突水地点及水情,并通知周围有关人员撤离到安全位置或升井。	2	查 资 料,发 现 水 未 时 知 撤 离, 不 得			现 场 发 现 水 情 的 人 员, 未 向 矿 调 度 室 报 告,也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分。			未通知周围有关撤离到安全位置或升井。		
		(3) 矿山生产过程中地面发生塌陷时,应根据已发塌陷的分布及活跃程度,设计有效的塌陷防治方法对塌陷进行治理。	1	检查资料现有塌陷未治理,扣1分。			矿山生产过程中地面塌陷未进行治理。		
	4.8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45分)	1. (1) 按规定安装符合设计要求的矿井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系统中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应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3	不符合不得分。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安全设备。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2) 地面设置“六大系统”监控室, 监控室悬挂矿井监测监控、人员定位、供水施救、压风自救和通信联络系统布置图。	2	不符合不得分。					
		(3) 制定完善矿井六大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制度, 完善运行、维护、报警记录。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			六大系统未按规定维护检测。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并定期检测, 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 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 监测监控系统	(1) 井下分站安设于围岩稳定、支护良好的进风巷中, 距底板不小于 0.3m 位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7分)	(2) 监测监控传感器位置、类型设置应与设计一致, 一氧化碳传感器垂直悬挂距顶板不大于 0.3m, 距巷壁不小于 0.2m; 二氧化氮传感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未按设计安装传感器。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器、硫化氢传感器和二氧化硫传感器安装位置距底板不大于 1.6m。						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传感器应日常维护调校，一氧化碳传感器报警浓度不应高于 24ppm；二氧化氮传感器报警浓度不应高于 2.5ppm；硫化氢传感器报警浓度不应高于 6.6ppm；二氧化硫传感器报警浓度不应高于 5.3ppm；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传感器未按规定定期检测检验。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4）矿井主进、回风巷道设置测风站，并安设风速传感器，主通风机安设风压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未按规定安设风速传感器和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传感器。通风机安设开停传感器。					开停传感器。	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5)存在大面积采空区、有严重地压活动矿井井下应设置地压监测，并建立地压监测管理制度，完善地压监测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未按规定设置地压监测点和未建立地压监测管理制度。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77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6)供人员进出的井口、井下提升机房	3	一处不符合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和中央变电所应设置视频监控。		合扣 1 分。					
		(7) 矿井应配备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能正常使用的多参数气体监测仪。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未配置多参数气体监测仪。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3. 人员定位系统 (3分)	(1) 井下分站、读卡器安设于围岩稳定、支护良好的巷道中，距底板不小于 0.3m 位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识别卡应专人专卡，应根据矿井入井最大班人数考虑 10% 的富裕配备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能正常使用的识别卡。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未按规定配置人员定位识别卡或配备数量不足。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p>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p>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4. 紧急避险系统（3分）	（1）应根据生产变化,及时更新矿井避灾线路图,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避灾线路图应标明水、火、顶板等灾害撤离方向和紧急避险设施的位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井下所有分道口应设置醒目的路标,路标应注明所在地点和通往安全出口或紧急避险设施的方向。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自救器应根据矿井入井总人数考虑 10%的富裕配备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自救器。自救器防护时间不得少于 30min；人员入井应每人随身携带。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未配置自救器或自救器配置数量不足,自救器防护时间不够。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5. 压风自救（5分）	（1）有毒有害气体涌出的独头掘井巷道工作面不大于100m处应设置压风自救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压风设备的压力表、安全阀、释压阀设置齐全有效，定期校准。	1	不符合不得分。			空压机的压力表、安全阀等未按规定定期检测检验。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3）压风管路应采用钢质材料或同等强度的阻燃管材，设置标识标牌，主管路应安设油水分离器。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			压风管路未按规定定期检测检验。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6. 供水施救 (2分)	供水管路应采用钢质材料或同等强度的阻燃管材,设置标识标牌。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			供水施救等管路未按定期检测与检验。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7. 通信联络 (8分)	(1)井下主要机电硐室、绞车房、车场、主泵房、变电所、采掘工作面、装卸矿仓和爆破器材库均应安设通信终端,并在终端附近悬挂矿井通信号码簿。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未按规定建立矿井通信联络系统。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 通信电缆应分设两条,从不同井筒进入井下配线,每条电缆容量均能承担井下所有通信终端的通信能力。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1)工业广场的主、副井口、提升机房、生产加工区、变电室、压风机房、调度监控室、堆矿场、堆矸场和排土场有明显区域划分并设有区域指示标牌。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4.9	地面设施 (35分)	1. 工业广场 (27分) (2) 针对工业广场不同场所分别设戴安全帽、禁止烟火、必须系安全带、当心触电、当心机械伤人、当心坠落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牌。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工业广场未设置戴安全帽、禁止烟火、必须系安全带、当心触电、当心机械伤人、当心坠落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牌。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部门规章】《国家安全生产标志》:“11.1 国家安全生产标志应设置在与安全有关的明显的地方,并保证人们有足够的时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间注意它表示的内容”。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3) 工业广场产尘点应安设降尘除尘设备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企业未采取有效的综合防尘措施。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4) 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1.2m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应符合下列要求：①当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距基准面高度小于2m时，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900mm。②在距基准面高度大于等于2m并小于20m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1050mm。③在距基准面高度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未按要求安设防护栏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不小于 20 m 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1200 mm。							
		(5) 带式输送机应设人行检修通道, 检修通道宽度不小于 0.6m, 防护栏高度不低于 1.2m。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带式输送机未设人行检修通道, 检修通道宽度小于 0.6m, 防护栏高度低于 1.2m。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6) 道路连接卸矿平台或料仓入口安设安全车挡, 车挡高度不低于 2/5 运输车辆车轮直径。	1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道路连接卸矿平台或料仓入口未安设安全车挡, 车挡高度低于 2/5 运输车辆车轮直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径。	向从业人员通报”。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轨道连接的卸矿平台或料仓入口安设阻车器、限位装置和防滑装置。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未按规定设置阻车器、限位和防滑装置。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工业广场内构筑物之间应满足建筑防火规范要求；变配电所应设于负荷中心；易燃易爆材料库应设于场地边缘地带。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工业广场内构筑物之间不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法律】《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法律】《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9) 办公室配置满足工作需要;澡堂和食堂的设置规模根据矿井在籍人数进行设置。设置有锅炉的生活区应对锅炉的真空表、减压阀进行定期校核。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锅炉的真空表、减压阀等未按规定进行检测。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 工业道路、排水沟 (8分)	(1) 工业厂区连接道路坡度不大于11%，设置限速标识牌，速度根据道路等级设置；道路临边侧安设安全车挡。	5	一处不符合扣1分。			工业厂区连接道路坡度大于规定10%以上，未设置限速标识牌；临边侧安设安全车挡。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2) 工业厂区应置于自然排水良好区域,厂区内布置排水沟,排水沟尺寸根据当地最大降雨量设置,水力坡度不大于3‰。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1. 工业厂区周围未修筑截排水设施。 2. 截排水沟设计与设置不符合。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4.10	1. 职业卫生基本要求(60分)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4	无命件和相关记录的,不得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用人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二）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三）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四）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建立从业人员个人职业卫生和健康管理档案。	6	未建立职业卫生和健康管理档案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全或档规不规范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			未建立从业人员个人职业卫生和健康管理档案。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3) 未按照规定组织作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6	未进行体检的，不得分；体检人数不全，每缺少一人，扣2分。			未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4) 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本岗位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和用具，且职业病防护用品和用具应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4	未配备符合本岗位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和用具的，不得分；职业病防护用品用具失效或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扣2分。			1. 未根据岗位职业病危害情况配备相应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和个人防护用品。 2. 职业病防护用品失效。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二条：“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2. 职业病危害 (10分)	(1) 企业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3	未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不得分;告知内容不全的,每一项,扣1分;未劳动合同中明(聘用合同),不得分;劳动合同中写明内容不全的,每			未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三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缺 一 项，扣 1 分。					
		(2) 在醒目位置公布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措施和检测结果。	4	未 在 醒 目 位 置 公 布 职 业 病 防 治 的 规 章 制 度、 操 作 规 程、 应 急 措 施 和 检 测 结 果 的， 不 得 分； 公 布 的 容 内 不 全 的， 每 缺 一 项， 扣 2 分。			未 在 醒 目 位 置 公 布 职 业 病 防 治 的 规 章 制 度、 操 作 规 程、 应 急 措 施 和 检 测 结 果。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3) 企业应在作业场所(产尘、噪音、高温、振动等岗位及区域)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3	涉 及 职 业 病 危 害 因 素 的 岗 位 未 设 置 相 关 职 业 危			涉 及 职 业 病 危 害 因 素 的 岗 位 未 设 置 相 关 职 业 病 危 害 警 示 标 识 或 者 未 设 置 的 职 业 病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警示标识或设置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危害警示标识不全。	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照规定在生产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3.职业病危害申报：及时、如实申报并更新职业病危害项目	10	未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的，不得分，申报不全或未更新职业病危害项目的，每一项，扣5分。			1. 职业病危害因素未进行申报。 2. 未更新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接受监督。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条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定”。	
		<p>4.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①职业卫生设施应履行“三同时”手续；②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③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④控制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不超过 GBZ2.1、GBZ2.2 的规定。</p>	20	<p>职业卫生设施未履行“三同时”手续的，不得分。未定期检测和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的，不得分；控制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过 GBZ2.1、GBZ2.2 的规定的，发现一处，扣 10</p>			<p>1. 职业卫生设施未履行“三同时”手续的。</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与档案”。</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p>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分。			2. 未定期进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3. 未按要求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的。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4. 作业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超过 GBZ2.1、GBZ2.2 的规定。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5 安全风险管理	5.1 安全风险管	1.安全风险辨识：科学运用安全生产风险辨识方法，每年定期开展工艺、技术、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全方位、全过程	10	未开展年度安全风险辨识的，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及隐患排查治理 (100分)	控 (35分)	安全生产风险辨识。		不得分; 已辨识但内容不全的, 扣5分。					
		2.安全风险评估: 在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的基础上进行分级评估, 确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 用红、橙、黄、蓝4种颜色标示, 形成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当发生死亡事故或涉险事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后, 及时进行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10	未评分级的, 不得分; 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而未进行的, 不得分; 评估分级不完善, 扣5分;					
		3.管控措施: 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等级管控制度和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制度; 对企业各部门及场所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告知, 明确岗位责任, 确保每名员工掌握安全生产风险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 定期对重大、较大安全生产风险进	10	无安全生产等级管控制度, 不得分; 无安全生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分析、评估；并在其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实施安全生产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		产 风 险 公 告 制 度，不 得 分； 未 分 区 分 级 公 告，扣 5 分； 员 工 未 掌 握 安 全 生 产 风 险 基 情 及 范 急 措施， 发 现 一 人 扣 2 分；在 存 在 重 大、 较 大 安 全 风 区 的 著 置，未 公 存 的 大、 大 重 安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全风险、管控制任和要控制措施的，扣5分。					
		4.变更管理：针对设备、人员、工艺等变更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制订变更管理程序文件或管理制度，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对人员、设备、工艺等变更的管理要求；进行变更风险分析并制定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对岗位变更的员工进行能力评价确认，对更换新类型或型号的设备进行变更管理，对调整技术参数进行工艺变更管理等；保存变更实施的相关记录。	5	未制定变更管理程序文件或制度的，不得分；制度内容不完善的，扣1分；有变更，但未进行变更风险分析并制定控制措施的，不得分。措施内容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全的，扣 1 分；有变更，但无变更实施的记录的，不得分，记录不完善的，扣 1 分。					
	5.2 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10 分)	1.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与评估工作，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控制措施。	6	未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与评估的，不得分；辨识与评估不全的，扣 2 分；未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控制措施的，扣 4			未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与评估。未登记建档。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分；控制措施不全的扣2分。					
		2.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并报备，含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将监控数据与有关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4	未建档和报备的，不得分；未联网的，扣2分。					
	5.3 隐患排查治理 (50分)	1.严格落实《重庆市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日周月排查治理制度实施方案》，如实做好相应记录。	30	无记录的，不得分；记录不善的，发现一处扣5分。			未按照隐患排查治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及时向当地安全监管部 门书面报告，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档案。	5	排 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未及时向安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未及 时报告。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全管部门报告，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档案的，不得分。				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3.分级治理：隐患治理符合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能够立即治理完成的事故隐患，当班采取措施，及时治理消除；不能立即治理完成的事故隐患，由治理责任人按照治理方案组织实施；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矿长）组织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治理方案按规定及时上报；各项隐患治理如实做好相应记录。	15	未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隐患整治的，不得分；记录不完善的，发现一处扣5分。			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治理。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p>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5.4 预测预警 (5分)	建立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5	未建立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的，不得分。					
6 应急管理 (70分)	6.1 应急准备 (50分)	1.应急救援组织。	10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扣5分；未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扣5分。			未设立矿山救护队或未指定兼职救护员的，未签订救护协议。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2.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应急预案的备案。	15	应急预案未经评审备案的，不得分。			1. 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p>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p>		
							<p>2. 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p>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论证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3.企业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10	未配备应急物资，不得分；配备不齐，少一项扣1分；未建立使用档案的，扣			1. 未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2. 未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2分。			适用状态。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正常运转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4.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15	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的，不得分；未进行演练效果评估并保存记录的，扣5分。			未定期演练。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6.2	若发生事故时，能否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	10	未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事故时，未第一时间启动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置 (10分)	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不得分；员工未掌握应急响应程序，发现一人，扣5分。			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6.3 应急预案评估 (10分)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10	无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的，扣5分；未按要求每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估			无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或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7 事故管理 (20分)	7.1 报告 (5分)	建立事故报告程序，并如实报告。	5	员工未掌握事故报告程序，发现一人，扣5分。			未及 时、如 实报 告生 产安 全事 故。	【法律】《矿山安全法》第三十六条：“发生矿山事故，矿山企业必须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如实报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法律】《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p>《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条例》：“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p> <p>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p>	

标准内容		标准评分方法				监督检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办法	扣分说明	得分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7.2 调查和处理 (5分)	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机制，编制事故调查报告。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	5	无事故调查报告未展事故案例警示活动的，不得分。					
	7.3 管理 (10分)	建立事故档案和台账。 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10	无事故档案、台账及析录记录的，不得分					
8 持续改进 (20分)	8.1 自评 (5分)	主要负责人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	5	无自评的文件，不得分					
	8.2 通报 (5分)	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评定报告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	5	未通报，不得分					

